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33號

聲請人 優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受款人儀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收受系爭支票（票據號碼DD0000000號），抑或僅簽收郵件，未收到票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